

证券代码：831328

证券简称：科耐特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科耐特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16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未分配的利润公司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1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燕、张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耐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